

同行交流与应用

一、国内同行交流



(1) 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同行交流



(2) 与中国民航大学同行交流



(3) 与山东科技大学同行交流



(4) 与曲阜师范大学同行交流



(5) 与鲁东大学同行交流



(6) 与南京财经大学同行交流



(7) 与聊城大学同行交流



(8) 与德州学院同行交流



(9) 与东南大学同行交流



(10) 与海华永泰律所同行交流

二、学术会议交流



参加“第二十七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联系会议”学术会议推介成果（1）



参加“第二十四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联系会议”学术会议推介成果（2）



参加“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年会”学术会议推介成果（3）



参加“第二十八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学术会议推介成果（4）

三、国内同行评价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成果奖同行专家评价表

成果名称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完成单位	山东交通学院					
评价专家	姓名	陈伯礼	职称	教授/博导	职务	
	单位	重庆大学法学院				
评价意见	本成果经过十余年的持续探索与实践，在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体现了较强的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在人才培养质量方面，成果覆盖千余名学生，毕业生在交通领域就业比例达 48%，学生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奖百余项，体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在行业服务方面，与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等共建实践基地，开展培训、编写教材、承办论坛，有效支撑了区域法治建设；在教科研产出方面，团队获多项省部级项目与奖励，出版系列教材，发表高水平论文，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资源；在社会认可度方面，获多家主流媒体报道，被多所高校借鉴，示范辐射效应明显。 成果数据详实、案例丰富、成效可量化，具有较强的实践基础和推广价值，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专家签名：陈伯礼 2025 年 9 月 6 日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成果奖同行专家评价表

成果名称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完成单位	山东交通学院					
评价专家	姓名	王国龙	职称	教授/博导	职务	所长
	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评价意见	该成果围绕交通行业法治人才培养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长期系统探索与实践，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操作框架，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特色鲜明。依托交通行业办学优势，构建了“法学+交通”的交叉学科课程体系，打通了从课堂教学到行业实训的多层次培养通道，打造了“知行合一、校政协同”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是改革深入。在课程思政、数字化教学、虚拟仿真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探索，建立了实践导向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体现了高等教育新文科建设的要求。 三是辐射力强。成果不仅在校内发挥了显著效果，还在全国交通法治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多所兄弟院校借鉴采纳，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示范效应。 该成果聚焦地方行业特色型高校的现实需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范式，在可复制性和推广性方面具有重要价值。成果创新性、实践性与推广性兼具，建议在评审中予以高度评价。 专家签名：王国龙 2025 年 9 月 2 日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成果奖同行专家评价表

成果名称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完成单位	山东交通学院					
评价专家	姓名	魏治勋	职称	教授/博导	职务	院长
	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院				
评价意见	本成果立足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以“价值—知识—能力—协同”四维一体的育人理念为引领，系统构建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培养模式，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创新性。 在育人理念上突破传统法学教育的局限，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交通强国战略深度融合，实现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的有机统一；在课程体系上，构建“法学+交通”交叉融合的课程群，打破学科壁垒，推动知识重构；在实践路径上，通过“三课堂联动、四阶段递进”的设计，形成“认知—模拟—实战—创新”的闭环培养链，有效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在协同机制上，建立“双向嵌入、多元评价”的深度合作机制，实现校企共建共享。 该成果在理念上有高度、在体系上有深度、在实施上有路径，具有较强的示范价值和推广意义，符合高等教育改革方向，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专家签名：魏治勋 2025 年 9 月 8 日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成果奖同行专家评价表

成果名称	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完成单位	山东交通学院					
评价专家	姓名	孙日华	职称	教授/博导	职务	院长
	单位	河北地质大学政法学院				
评价意见	该成果立足交通行业特色，紧扣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命题，构建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整体思路清晰、定位精准。成果在以下方面体现出显著优势： 一是理念先进。将思政铸魂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形成价值—知识—能力—协同的“四维一体”育人新理念，回应了新时代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 二是模式创新。提出“三课堂联动、四阶段递进”的育人路径，以及“双向嵌入、多元评价”的协同机制，突破了传统法学教育中思政与专业“两张皮”、学科交叉“表面化”等难题，具有较强的原创性。 三是成效突出。十余年的系统探索，有效解决了交通法治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脱节的问题，人才就业率与行业契合度高，学生在各类省部级竞赛中屡获佳绩，显示出较强的实践导向与育人实效。 总体来看，本成果兼具学术价值与实践价值，探索路径清晰，推广价值显著，达到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高水平标准，建议予以重点支持。 专家签名：孙日华 2025 年 9 月 8 日					

四、成果应用

成果应用证明

成果名称：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应用单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

应用时间：2017年9月至今

应用内容：

1.联合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成功获批“山东省法学实践教学基地”。

2.联合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开展交通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累计培训110人次。

3.委托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服务项目。

4.委托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编写了“综合交通运输普法手册”。

特此证明。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

2025年8月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申报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所提出的服务交通法治实践“深协同”育人理念在东南大学法学院应用于交通法治研究和复合型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效果良好。

1.该成果的应用满足了我院开展“法学+交通+”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我校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2.所提出的“深协同”中“与省法学会合作成立交通法学研究会”的理念，对我院影响很大，为此，专程于6月10日到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交流学习。目前，我们正按照交流内容筹备研究会成立各项事宜。

3.该成果可以较好的运用到“法学+交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中，丰富了交通法治教学资源。

东南大学法学院

2025年6月

法学院

成果应用证明

近年来，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持之以恒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凝练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成果。所提出的“重交叉”即“法学+交通+”的人才培养理念，应用于中国民航大学复合型航空法治人才和涉外航空法治人才的培养，效果良好。

1.该成果的应用满足了我院开展“法学+民航+外语”法治人才培养需求，适应交通强国发展战略的需要。

2.该成果中数字化资源丰富，可以较好的运用到“法学+”相关教学科研资源的建设中，如虚拟交通执法体验系统的建设，有效弥补了传统教学方式的短板。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

2025年6月15日

成果应用证明

作为国内较早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院，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在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基于多年的深耕，学院凝练形成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石家庄铁道大学与山东交通学院同属行业类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上有很多契合点，我院法学专业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该成果所凝练的“法学+交通+”复合型人才培养，解决了传统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厚度不够、课程内容单薄问题，提高了我院“法学+交通”课程体系建设能力。

2.该成果所构建的“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推进了学生实习实训规程标准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促进我校开展“法学+”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3.该成果丰富了“法学+交通”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对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具有重要启发借鉴意义。

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

2025年5月

经济与法律学院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教学成果“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所提出的“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育人理念在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到了运用，效果良好。

我院法学专业借鉴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的育人理念，与多家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等单位合作，设立法律教学实践基地，“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模式，有力推动了法学人才培养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借鉴“法学+”交叉研究理念，开展“法学+齐鲁文化”等相关研究，设立齐鲁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组建齐鲁法治文化研究的思想库、智囊团，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加强学术成果转化，发挥对法治建设的智力支持作用，为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提供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是省内较早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院，基于此凝练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对于我院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我院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校开展“法学+技术”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工程法学人才培养。

2. 该成果提出的“入主流、倡交叉”的法学办学理念，与我院的“文理渗透、学科交叉”的办学思路相得益彰，不仅助力了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律人才，也有效提升了我院法学专业“新文科”课程建设能力。

3. 该成果较好嵌入到了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之中，丰富了“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

综上，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相关成果，对我校法学专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是省内较早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院，基于此凝练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对于我院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我院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校开展“法学+”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2. 该成果提出的“新文科背景下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案与跨学科、跨界培养体系建设方案”，有效提升了我校法学专业“新文科”课程建设能力。

3. 该成果较好嵌入到了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之中，丰富了“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

综上，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相关成果，对我校法学专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成果应用证明

基于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凝练形成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青岛科技大学与山东交通学院同属工科类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上有很多契合点，我校法学专业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所凝练的“法学+交通+”复合型人才培养，解决了传统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厚度不够、课程内容单薄问题，提高了我院“法学+科技（数字）”课程体系建设能力。

2. 该成果较好嵌入到了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之中，丰富了“法学+科技（数字）”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

3. 该成果所构建的“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推进了学生实习实训规程标准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校“法学+”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申报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所提出的服务交通法治实践“重交叉、合知行”育人理念在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应用于“法学+”课题研究和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效果良好。

1. 该成果的应用满足了我院开展“法学+教育”“法学+文化”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我校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2. 成果所提出的“合知行：构建‘三境一体’的特色实践教育体系”，被我院采用。我院将其细化为角色沉浸、任务驱动、成果转化三个策略，打造“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提升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

3. 该成果中的智慧课程及线上模拟系统建设手段丰富了“法学+”相关课程教学资源。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开展的“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由此凝练的“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所形成的一系列成果对于我校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我校在开展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应用了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成果一系列措施和举措，通过应用该成果，较好解决了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学科壁垒、资源壁垒问题，有效促进了“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效果，拓深了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成果采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开展的“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所形成的一系列成果对于我校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我校在与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培养法学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过程中，借鉴了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人才培养理念，较好解决了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资源壁垒、制度壁垒问题，有效促进了“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效果，拓深了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凝练的省级教学成果奖，所提出的服务交通法治实践“重交叉、合知行”育人理念在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应用于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效果好。

1. 成果所提出的“合知行：构建‘三境一体’的特色实践教育体系”，被我院采用。我院将其细化为角色沉浸、任务驱动、成果转化三个策略，打造“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提升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

2. 该成果中的智慧课程及线上模拟系统建设手段丰富了“法学+”相关课程教学资源。



成果采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开展的“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由此凝练的“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所形成的一系列成果对于我校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我校在开展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应用了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成果一些列措施和举措，通过应用该成果，较好解决了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学科壁垒、资源壁垒、制度壁垒问题，有效促进了“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效果，拓深了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德州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5 月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教学成果“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所提出的“重交叉、合知行”育人理念在我院知识产权专业的到了运用，效果良好。

我院知识产权专业借鉴了“重交叉、合知行”的育人理念，与多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了实践教学基地，推动了法学人才培养的专业化、国际化。在课题研究和课程设置方面，相继开展“法学+技术”“法学+管理”等相关研究，开设了系列知识产权任选课程。尤其是“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模式，提升了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实践能力。

特此证明。

山东女子学院社会发展学院

